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十二

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

甲方 受援人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所/羁押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理人姓名： 与受援人关系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 （承办单位）：北京市中盈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地 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A座707室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就甲方 一案达成如下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安排 （承办人姓名）担任本案 阶段的代理/辩护人，提供下列第 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：

（一）刑事辩护；（二）刑事代理；（三）民事诉讼代理；（四）行政诉讼代理；（五）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；（六）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；（七）其他非诉讼代理；（八）其他形式（注明） 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人的权限包括

三、乙方承办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完成受托事项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乙方承办人代理甲方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对于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，乙方承办人应当告知甲方申请司法救助的方式和途径，并提供协助。

四、乙方及承办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，不得接受甲方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。

五、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地叙述案件事实，及时提供证据材料，协助、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，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法、合理，并对所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者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承办人。

六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承办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，进行法律咨询。乙方承办人应当向甲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，答复甲方询问。

七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承办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承办人。

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更换的，乙方应当另行安排承办人，并与甲方变更本协议。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另行安排的，应当书面报告法律援助机构。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承办单位的，乙方应当与甲方解除本协议。

1. 乙方承办人知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中止委托事项，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：

（一）甲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；

（二）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；

（三）甲方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；

（四）甲方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；

（五）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；

（六）甲方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；

（七）甲方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，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甲乙双方就下列事项进行约定：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 终止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